

证券代码：688012

证券简称：中微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微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到会董事11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、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根据公司 2020 年、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相应由 150 元/股调整为 149.8 元/股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相应由 50 元/股调整为 49.8 元/股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相应由 50 元/股调整为 49.8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尹志尧、陶珩、丛海为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相应由 150 元/股调整为 149.8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尹志尧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